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家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家福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仍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秩序，暨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700245號鑑驗書在卷可佐，足認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減失，自毋

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殘渣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10號

被 告 游家福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家福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在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附近街道上，以新臺幣500元之對價，向不詳之人，購入不詳重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7月5日11時許，持搜索票在南投縣○里鎮○○段000○000號執行搜索時，發覺被告游家福另案遭本署發佈通緝，遂徵得其同意對其搜索，當場查獲其錢包內有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家福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245號鑑驗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復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扣案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韋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